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
研究院满洲里分院
2023年度预算
公开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满洲里分院

2023年2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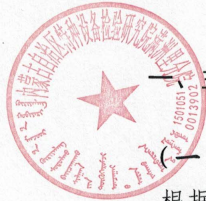
第五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的批复》(内机编办发〔2020〕148号),设立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满洲里分院,为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所属三级预算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正科级。

(二) 主要职责

从事满洲里地区特种设备检验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承担本地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检验、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它独立于锅炉、压力容器、气瓶、起重机械等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改造、销售、使用单位之外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承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满洲里分院,核定事业编制8名,核定单位领导职数3名〔1正(分院院长1名,正科级)2副(分院副院长2名,副科级)],下设内部机构:综合办公室、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室、起重机械检验室、电梯检验室、综合气瓶检验站、财务室、政务室、质保室。事业编在职人员8人,聘用人员15人,退休人员3人,经

费实行财政差额拨款。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3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767.22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7.2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550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767.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138.22万元，项目支出7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550万元。

二、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满洲里分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217.22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数为217.22万元。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217.22万元，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1.08万元，占支出的83.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14万元，占支出的6.97%；住房保障支出21万元，占支出的9.6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17.22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19 万元，与上年一致，占总支出的 4%，其中 19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也与上年一致。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满洲里分院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38.22万元，其中：办公费0.08万元、基本工资37万元、津贴补贴12万元、奖金5万元、绩效工资2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万元、住房公积金2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万元、退休费2.14万元。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共编制政府采购预算51.4万元。其中台式计算机15台共6万元、其他打印设备台共2.5万元、其他专用仪器仪表6台共42.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满洲里分院固定资产为1538万元，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特种



设备检验研究院满洲里分院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资金为 51.4 万元。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3 年部门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满洲里分院组织征收收入计划非税收入 150 万元，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150 万元；经营收入 550 万元。共计 70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2023 年，我院对共计 3 个预算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

项目 1、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年度绩效目标为开展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监督检测，坚守特种设备检验安全底线；强化专业技术人员综合能力，提升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保障业务用房及办公室正常使用面积 ≥ 2991.9 平方米，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数量 ≥ 55 台，维护业务用车正常使用数量 ≥ 6 台，工业及电站锅炉法定检测数量 ≥ 105 台，电梯法定检测数量 ≥ 40 台，起重机械场内专用车辆法定检验数量 ≥ 600 台。质



量指标：采购业务验收合格率为 100%，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法定检测区域覆盖率为 100%，法定检测报告出具率为 100%，法定检测报告合格率为 100%。时效指标：法定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 30 日，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任务完成时间 ≤ 12 个月。成本指标：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成本 ≤ 99 万元，人员培训成本 ≤ 500 元每人每天，社会效益：检验失误率 $\leq 0.5\%$ ，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稳步提高。可持续影响：提高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稳步提高，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行业安全发展稳步提高，对本行业未来持续发展的影响为无检验事故。服务对象满意度：公众服务认可度 $\geq 98\%$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对检测结果的满意度 $\geq 98\%$ 。

项目 2、定向补助；年度绩效目标为：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保障在职职工工资及津贴足额并及时发放，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提高检验检测水平。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足额保障率为 100%，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时效指标包括：发放及时率为 100%。经济效益指标：结余 $\leq 5\%$ 。在职职工薪酬待遇逐步提高，逐步提高建立激励机制及人员积极性，逐步提高单位人才储备，职工满意度 $\geq 99\%$ 。

项目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年度绩效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局和总院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机构服务能力，确保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质量。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包括：
保障业务用房及办公用房正常使用面积 ≥ 2991.9 平方米，气瓶委托检测数 ≥ 15000 只，电梯委托检测数量 ≥ 1000 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附件检验数量 ≥ 800 台，压力容器年度检验 ≥ 55 台，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用设备配置数量 ≥ 10 台，开展专业人员技能培训数量 ≥ 100 人，起重机械委托检验数量 ≥ 70 台。质量指标包括：报告合格率 $\geq 98\%$ ，委托检测报告出具率为 100% ，采购业务验收合格率为 100% ，专业人员技能培训合格率为 100% ，房屋车辆设备全年安全运行天数 ≥ 300 天。时效指标：委托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 30 工作日，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委托检验任务完成时间 ≤ 12 月，房屋车辆维修维护响应时间 ≤ 4 小时。成本指标：人员培训成本 ≤ 500 元/人.天，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委托检验成本 ≤ 550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为特殊设备安全运行提高保障稳步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意识稳步提高。可持续影响：促进特种设备持续健康发展稳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职工对场所仪器设备信息化系统使用满意度 $\geq 95\%$ ，培训人员满意度 $\geq 95\%$ ，委托检测单位满意度 $\geq 9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财政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财政部门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财政部门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3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